

#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是一部促进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门性法律，立足当前我国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其中规定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对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降低中小企业税负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将对其涉及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梳理如下，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优惠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备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二)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三)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

经报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省局琼地税函[2007]208号文转发)的规定范围，对我省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均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通知》(琼地税函[2007]270号)

三、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

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第二十六条)

现行所得税优惠政策有：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

四、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

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第三十二条)

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

(一)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二)对生物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小微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

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未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但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自然人，按以下方式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收入额} \times \text{附征率}$$

序号	类别	附征率(%)
1	交通运输业	1.5
	(1)货物运输业(包括客、货运混合经营) (2)其他	1
2	采矿业、制造业	0.8
3	批发和零售业	0.8
4	建筑业	1.5
5	住宿业	1.5
6	餐饮业	1
7	娱乐业	2.5
8	中介服务结构	2
9	其他	1.5

二、未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但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自然人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再按《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等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年第6号)第二条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29日

## 环保税收知识早知道

洗衣粉等高污染产品，在征税条件成熟后，再考虑通过税收等方式予以调节，促使其改进工艺、减少环境污染。

4.为什么不对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征税？

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是影响人们工作生活的重要污染源之一。但考虑到不同建筑施工类型、工艺和位置产生的噪声不同，交通噪声具有瞬时性、流动性和隐蔽性等特点，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监测难度都比较大，将其纳入环境保护税的征税条件尚不成熟，因此，本次立法未将其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今后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水平的提高，待具备征税条件时，再考虑对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征税。

5.为什么不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征税？

挥发性有机物是造成大气污染，特别是形成PM2.5、臭氧的重要根源。为促使企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改善生态环境，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2015年，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明确在石油石化、包装印刷等部分行业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同时，各省(区、市)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行业。

考虑到目前只在石油化工和包装印刷等部分行业进行排污收费试点，试点

时间较短，尚不具备全面征收环境保护税的条件，为此，本次立法未将挥发性有机物列入征税范围。待条件成熟后，再考虑将其纳入环境保护税的征税范围。

6.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环境保护税主要按照污染物排放量计征，但污染物排放量的计量较为复杂，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等计量标准不尽相同。为此，税法对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分别作了规定：(1)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2)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3)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污染当量是指根据各种污染物或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一个综合性指标或计量单位。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数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是指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的数量，不包括符合环保标准的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噪声按分贝数确定，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是指实际产生的工业噪声与国家规定的工业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之间的差值。

7.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难度大，为什么不按资源使用量(如用水量)或产品销售收入征收环境保护税？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资源使用量或产品销售收入与其污染物排放量有一定关系，但不是完全正相关。如工业企业与服务型企业用水量相同，但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水中所含污染物种类多、污染程度高，而一般服务企业排放的污水中所含污染物种类少，数量较少。再如，企业的生产销售量不变，但可以采取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因此，以资源使用量或产品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难以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减少污染物排放起到直接调节作用。

8.为什么对企业超标和达标排放的大气、水污染物都要征收环境保护税？

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损害，与污染

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有关。为加强污染防治，减少污染物排放，2003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明确按污染物排放总量征收排污费，即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按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征收排污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在排污收费基础上加倍征收；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排污种类、数量收取；产生的噪声污染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按照超标声级收缴。

与现行排污费制度相衔接，环境保护税针对大气、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征收，即不管是达标排放的污染物还是超标排放的污染物都要征税。但由于达标排放的污染物所含污染当量数少，从而可以少缴税；超标排放的污染物所含污染当量数多，从而需要多缴税。这种政策处理，有利于促进企业、单位改进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另外，缴纳环境保护税不免除纳税人的防治污染、赔偿污染损害的法定责任，考虑在环境保护法中已明确对超标排放污染物予以行政处罚，所以，在《环境保护税法》中未再规定对超标排放污染物予以加倍征税。

(本版策划/统筹 易建阳 吴芳玲  
图/高林)